

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上海办同实业有限公司投资事宜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截止目前，投资意向金 5000 万元在长江建同资金账户上。
- 前期投资意向金有效期限的披露有误，应为 2020 年 7 月 25 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24 日止。
- 因疫情原因，导致合同目的需延期实现，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，原《投资意向协议》中投资意向金的有效期限暂顺延两个月，即至 2021 年 3 月 24 日止。

一、上海办同前期投资背景简介

上海办同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办同”）系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铜陵华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翔资管”）的参股子公司。上海办同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与铜陵建同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建同科创”）及其业务合作方铜陵长江建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江建同”）签订了《投资意向协议》。该协议主要内容为：上海办同鉴于看好建同科创已投资的几家标的公司，愿意对其已投资的部分标的公司进行投资或者收购。为了表达诚意，在对这几家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前，上海办同需向建同科创的业务合作方长江建同支付 5000 万元的投资意向金，建同科创为此笔投资意向金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同时约定在协议签署后 6 个月内，上海办同若决定不对标的公司进行投资，则长江建同需向上海办同无息退还 5000 万元的投资意向金；若决定投资，则在正式签订投资协议后，该 5000 万元的投资意向金转为正式的投资款项。建同科创也为了表达诚意，同意在协议中约定独家排他性条款。

二、上海办同投资进展情况

上海办同根据上述《投资意向协议》于2020年7月24日、2020年7月27日分两笔向长江建同支付了5000万元的投资意向金，长江建同分别出具了两份收款收据。在2020年7月24日长江建同出具的收据上注明有“时效至2021年元月24日”，上海办同收到收据后未表示异议，同时亦没有通知上市公司。《投资意向协议》各方认为，根据“实质重于形式”的原则以及意思自治理念，该《投资意向协议》中关于投资意向金有效时间的约定应从收到第一笔意向金开始起算，即有效期为2020年7月25日至2021年1月24日。目前该笔意向金有效期未届满，上海办同未收回该笔意向金，协议各方仍就合作事宜正在加紧磋商。

2021年1月21日，上海办同、建同科创、长江建同就投资意向金有效期限的事宜签订了《投资意向补充协议》，该协议主要内容为：因疫情原因，导致合同目的需延期实现，原《投资意向协议》中6个月的期限暂顺延两个月（即至2021年3月24日）。

经我公司了解情况，由于今年疫情影响，负责尽职调查的中介机构内部核查部门无法进入现场核查，需待疫情稳定后再开展现场核查工作，因此，原收购计划需要延期实施。上海办同、建同科创、长江建同三方经友好协商，同意将投资意向金的有效期限暂顺延两个月（即至2021年3月24日）。根据长江建同的反馈信息，5000万元的投资意向金在长江建同资金账户上。

特此公告。

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